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嘉興

電話：03-3322101轉6102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324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桃園縣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作業程序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作業程序」，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1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205號令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相關規定請逕自本府工務處[http://www.tycg.gov.tw/site/law.aspx?site\\_id=043](http://www.tycg.gov.tw/site/law.aspx?site_id=043)『法令規章』項下「行政規則-桃園縣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下載。

正本：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水務處、地政處、環境保護局、工商發展處、農業發展處、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土木科、工程科、建管科（科長、及各承辦同仁））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縣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 一、依內政部 9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令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二、申請建築基地位處山坡地者，應於申請雜照或雜照併建照時洽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申請掛件，並於初審時併同檢附「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建築師查填基本資料表】」、「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供辦事處協審建築師查核，達加強設計標準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 三、相關作業流程另詳「桃園縣政府山坡地雜照或雜照併建照申請案加強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前項作業流程圖本府得視作業需要適時調整，並公布於本府工務處網路訊息。
- 四、達加強設計標準者，起造人於雜項執照或雜併建照申請前應備妥自行洽詢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及自來水事業機構、電力事業機構等取得審查意見或同意之「桃園縣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各目的主管機關查核表」，後始得掛號申請。  
前項查核表得由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代為會辦。
- 五、起造人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及符合「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之專業技師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製作書圖文件，並簽證負責。
- 六、所製作之書圖文件應於建築執照掛件前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自行審視，就基地暨周圍整體開發安全性進行設計，尤應符合相關法令、技術規範及學術理論暨水土保持計畫，並進行審慎設計與評估，另就審查書圖各章節作出可行及安全之確認後，後據以簽證負責。
- 七、於建築執照掛件時，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3 名協審建築師應就本府規定項目協助審查。
- 八、山坡地雜照或雜照併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其變更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建築物地面層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八〇平方公尺。
  - (二) 開挖範圍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八〇平方公尺。
  - (三) 開挖深度變動達百分之十或建築基礎型式變更。
  - (四) 擋土牆高度、長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其位置或構造等變更。前項第一、二款變動未達百分之十或一八〇平方公尺者，應由專業技師及建築師簽證負責。
- 九、山坡地雜照或雜照併建照原核准未依本審查作業程序辦理者，其辦理變更設計內容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未變更建築物位置、不增加開挖深度、不變更建築基礎型式或擋土牆者不在此限。
  - (一) 雜照或雜照併建照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
  - (二)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 十、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